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用友网络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5,835,214 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07,453.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b>529,843.51</b>	<b>525,752.76</b>

### 三、本次增资情况

####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南昌基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语音服务中心（第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郭新平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用友南昌基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47.18	71,910.82
负债总额	50,190.31	71,073.35

流动负债总额	50,190.31	66,573.35
银行贷款总额	0	4,500.00
净资产	31,156.87	837.48
<b>科目</b>	<b>2021年1月-9月</b>	<b>2020年度</b>
营业收入	3,518.34	3,713.56
净利润	319.39	-323.53

用友南昌基地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696.2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基地进行增资，用于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用友南昌基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696.25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友南昌基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昌产业基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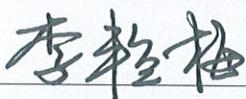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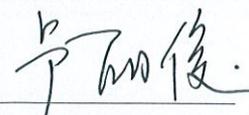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卢丽俊

